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**)**

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+86 10 8566 5588 传真 +86 10 8566 5120 www.grantthornton.cn

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(China)

法规快讯(中国)

——中注协发布商业银行审计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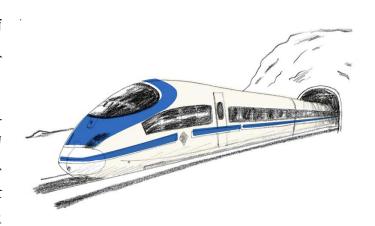
【2015年第3期(总第155期)-2015年2月2日】



中注协发布商业银行审计指引

2015年1月30日,中注协发布了《商业银行审计指引》,对注册会计师从事商业银行的审计工作作出指导。

金融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端服务领域,加强行业服务金融业发展的能力建设,关系到我国经济金融信息的安全保障,关系到金融行业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的保护,也关系到行业



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和社会审计强国目标的实现。中注协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台了《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》,鼓励事务所在做强做大的基础上,积极承接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业务,尤其是大型银行、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,并将制定《商业银行审计指引》作为提升行业服务金融业发展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。2013 年 9 月,中注协启动了该指引的起草工作,2014 年 4 月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稿,根据各方的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布。

与一般企业审计相比,由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特殊,具有网点分布广、业务创新多、信息系统依赖程度高、监管要求严、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等特点,其审计工作的组织难度大、风险评估困难多、对内部控制测试依赖高。《商业银行审计指引》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,根据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的要求,针对商业银行在审计计划的编制、审计方向的确定、审计资源的调配、风险的评估与应对、内部控制的了解与测试、重点业务流程的进一步审计程序、审计报告等方面的特殊性,对审计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作出了全面细致的指导。

相关概要如下:

一、《商业银行审计指引》20150115

本指引所称商业银行,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设立的从事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。

本指引用于指导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审计业务。除非特别说明,均以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整合进行(即整合审计)为前提。对于仅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内部控制审计的注册会计师,可参照本指引中的相应部分。



目 录

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

第二章 审计计划

第三章 识别、了解并测试被审计银行的内部控制

第四章 信贷业务流程审计

第五章 资金业务流程审计

第六章 现金及柜台业务流程审计

第七章 中间业务流程审计

第八章 财务报告流程审计

第九章 审计报告阶段

更多详细内容,请参见附件原文。

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,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,谢谢!

附件1:《商业银行审计指引》